

# 中國歷代音樂沿革概略

(上)

蕭友梅

一部完全的音樂史，至少要有下列七項的記載。這七項的記載就是：

1. 音階的組織，
2. 樂器的音域與構造法，
3. 樂曲歌曲的組織，
4. 記音法與樂譜的組織，
5. 音樂理論的變遷，
6. 音樂教育機關與音樂教授法，
7. 音樂家傳記。

在一千年以前的西方音樂史，也不能全有上列七項的記載，何況音樂不發達的我國呢！所以在今日想編成一本中國音樂史，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但是凡學音樂的人，不可不知道音樂的歷史，尤其是我們中國人。爲甚麼呢？今天中國音樂在世界樂壇上已經沒有它的地位，是人所公認的；但是爲甚麼會弄到這個地步？爲甚麼不能同世界各文明的音樂並駕齊驅？其中必定有許多原因。我們想曉得

這個原因在甚麼地方，先要有一種正確的眼光，方才可以把它找出來。想有這種正確的眼光，首先要把西方的音樂理論，音樂史澈底的研究一下，方才有把握可以達到目的；因爲西方音樂在這八九百年間已經很發達了，理論技術兩方面均極有進步，在最近二百年間，音樂作品汗牛充棟之多，重視音樂像得德國這樣國家，竟至設立單科大學 (Hochschule der Musik) 及研究院專研究音樂。所以他們的音樂教授法，研究法，記譜法，作曲法，製造樂器法及演奏法，都值得拿來做參考。我們如果把這些方法都學過之後，再讀本國幾千年來音樂上的記載，比較向來沒有研究過西方音樂的人們，必不至無頭無緒，並且可以用科學的法子把向來不能解決的問題，有條有理的解說明白。這就是上邊所講的正確的眼光。本篇所說，就是用科學的法

子把歷代音樂的沿革提綱挈領的大略講一下，想叫愛樂諸同志曉得本國音樂沿革的概略，以便將來對於整理或改良舊樂的時候，可以做一種參考而已；并不敢說這一篇小文章就算是一部中國音樂史。讀者諸君不要誤會！

上邊已經講過，在一千年以前的西方音樂史，亦不能樣樣都有記載，何況我國的音樂比起西方音樂來，還不止在一千年以前呢？所以本篇所講，單就各時代關於音樂的記載，分章說其大概，在某時代關於某項如果沒有記載時，祇可從略，以保存它的真相。

### 第一章 上古時代關於音樂的記載 民國紀元前4700—3034年

本章所講是周代以前的記載。大約可以分作三類：

#### 1. 關於樂器的製造

##### (甲) 絃樂器

1. 五絃之琴 相傳帝舜所作，(見禮記)
2. 二十五絃之瑟 伏羲氏所作，(見史

### 記補三皇本紀)

#### (乙) 吹樂器

1. 笙 女媧氏作，(見史記及路史)
2. 箎與埙 帝嚳命有侺作，(見呂氏春秋)
3. 箎 帝堯時造，(見禮記)
4. 簫 卽排簫，帝舜時造，(見書經舜典)

#### (丙) 擊樂器

1. 土鼓 伊耆氏的(卽帝堯)樂器(見禮記)
2. 鼗 小鼓有柄的，帝舜時造(見書經益稷謨)
3. 足鼓 卽大鼓加四隻腳，禹命臯陶造(見路史)
4. 搏拊 節奏的樂器，用皮做成，像小鼓的樣子，裏頭放滿米糠，奏樂時用左右手拍它的兩頭，以定拍子(見書經益稷謨)
5. 磬 相傳是少昊氏所造，(見路史)
6. 和鐘 帝舜時垂所造(見禮記)
7. 祝 是用木做成的，形如方斗，一面有孔，用木槌敲幾聲，作爲開始演奏的信號。(見書經)

8. 敔 亦是木做，形狀像小虎，用竹籥刮背，即停止演奏。(見書經)

## II. 樂曲的名目

周代以前每換一個統治者(或換一個朝代)必定作一種國樂和國舞，譬如

1. 雲門大卷 是黃帝時的國樂與國舞，
2. 大淵(或九淵)是少昊時的國樂與國舞，
3. 五莖(或六莖)是顓頊時的國樂與國舞，
4. 五英(或六英)是帝嚳時的國樂與國舞，
5. 大咸(即咸池)是帝堯時的國樂與國舞，
6. 大磬(即大韶)是帝舜時的國樂與國舞，
7. 大夏 是夏禹的國樂與國舞，
8. 大濩 是商湯的國樂與國舞，

上述 1. 5. 6. 7. 8. 五種連同周武王時作的大武，總名六代之樂。這些樂曲如何作法雖然不得而知，但以意測之，必有歌詞，而且唱時必是一字一音。孔子對於六代之樂最贊賞的是

大韶(論語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但無論此曲好到甚麼地步，孔子以後即不見再有演奏韶樂的記載了。

## III. 關於音樂教育目的及其結果在書經有三段的記載如下：

1. 尚書舜典篇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育子，直而，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2. 尚書益稷謨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聞，鳥獸跕跕，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3. 益稷謨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第一段是記載帝舜當時命令夔管理音樂，教育貴族子弟(胄子)的方法，并說明詩，歌，聲，律的分別。八音就是指用匏(作笙)，土，(作壎)革，木，石，金，絲，竹八種材料造成上述的各種樂器。第二第三兩段是夔的報告，“鳴球”是磬的另一個名字，擊石拊石的“石”字，也就

是“磬”；“下管鼗鼓”是指吹樂器和鼗鼓大鼓都在堂下演奏(琴瑟是在堂上演奏的),鑪是大鐘,“虞賓”是帝堯的兒子丹朱。“韶”就是上邊講的大韶。

細看這兩段的記事,就曉得當時的音樂還是用在祭祀方面,學音樂的人還是限於貴族子弟。至於演奏音

樂時能够令“百獸率舞,鳥獸跕跕,鳳凰來儀,”作史者未免過於誇大其詞,因為孔子當時也曾聽見過韶樂的演奏,但是一面他還嘆“鳳鳥不至”。所以“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讀史者要曉得感情豐富的文學家,當他作史的時候,常用一種過甚之語,所以每讀一種古書,

周 代 樂 官 表

官 名	官 階	中 大 夫 (次相 長當)	下 大 夫 (參相 事當)	上 士 (司相 長當)	中 士 (科相 長當)	下 士 (科相 員當)
1. 大司	樂師	又名大司成 2				
2. 大樂	師		大樂正 4	樂正 8		小樂正 16
3. 大胥	胥				4	
4. 小胥	師					8
5. 大司	師	(以下至 70.均盲人)	2			
6. 小司	師			4		
7a. 大司	師			上 瞽 (40)	中 瞽 (100)	下 瞽 (160)
7b. 大司	師			(40)	(100)	(160)
8. 大司	師				2	
9. 大司	師				4	8
10. 大司	師				4	8
11. 大司	師				2	4
12. 大司	師				2	4
13. 大司	師				4	4
14. 大司	師	又名籥師丞			2	4
15. 大司	師					2
16. 大司	師					4
17. 大司	師					4
18. 大司	師					4
19. 大司	師					2
總 共 人 數		2	6	12 a(40) b(40)	24 (100) (100)	68 (160) (100)

要用一種特別眼光去觀察，方才不至誤會。

## 第二章 周代的樂官制度與音樂教育

周朝關於音樂的記載最顯著的有兩件事：(第一)是樂官的制度；(第二)是關於音樂的教育與種種的規定。周朝的制度與各種組織，本來就很完備很精密；所以西方學者讀到周禮的時候，沒有不驚嘆的，並且承認周朝是中國第一個黃金時代，研究東方政治史的教授們，沒有不介紹人家去讀這本周禮的，可見得周朝文物制度有價值了。現在把上述兩項，分別講一下：

### (一)周朝的樂官制度

周朝中央官制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好像今天國民政府行政院所設各部似的。春官的最高首領是“大宗伯”（今天的部長相當），所管事務分兩部分：一部是“小宗伯”做領袖，管的都是屬於“禮”的事項；一部是“大司樂”做領袖，管的都是屬於“音樂”事項。上表所列就是關於樂官的官名及等級，人數。他們的職掌如下：

樂官名	職掌
一、大司樂(大司成)	掌成均之法，(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西學))
教授科目	1. 樂德(中，和，祗，庸，孝友)，
	2. 樂語(興，道，諷，誦，言語)，
	3. 樂舞(雲門，大卷「黃帝」，大咸「堯」，大磬「舜」，大夏「禹」，大濩「湯」，大武「武王」)
	大合樂時均須到場
二、樂師(教授相當)	
教授科目	1. 小舞：帔舞(持五采之繒而舞，祭社稷用)，羽舞(祭四方用)，皇舞(持五色羽舞，祭旱暵用)，旄舞(持鼂牛尾，祭辟雍用)，干舞(祭山川用)，人舞(祭宗廟用)
	2. 樂儀(行路，車行之節奏及舉行大射禮之唱歌節奏) 歌隊總指揮，
三、大胥(教務長總務長相當)	入學祭祀時監督合舞。合歌，檢查樂器，進退樂官等。
四、小胥(註冊庶務等課主任相當)	稽查考試成績事，巡舞列，正樂縣之位(樂縣分四等王宮縣(四面陳列)，諸侯軒縣(東西北三面)，卿大夫判縣(東西兩面)，士特縣(東面))，
五、大師(教授相當)	掌六律六同，文以五聲，播以八音；教六詩(風，賦，比，興，雅，頌。) a. 大祭祀時，帥瞽登歌，合奏擊拊(指揮盲人奏樂合歌) b. 大饗亦如之。 c. 大射帥瞽而

歌射節。

六、小師 教鼓，鼗，祝，敔，塤，簫，管，絃，歌。大祭祀時登歌擊拊(即指揮)

七、a) 瞽矇 奏鼗，鼗，祝，敔，塤，簫，管，琴，瑟，及唱歌。

七、b) 矇矇 (明目者)播鼗，擊頌磬，笙磬。凡樂事相瞽。(扶助瞽矇)

八、典同 司樂器(製造修理及調律)

九、磬師 教擊磬，擊編鐘，教緦樂(合六代之樂)燕樂之鐘磬，祭祀時奏緦樂。

十、鍾師 掌金奏，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騶夏)凡祭祀饗食時奏燕樂。

十一、笙師 教吹竽，笙，塤，簫，簫，篪，篴，管，春牘(擊節器長七尺虛中無底撞地作聲)，應(長六尺五寸，如簫而方中有椎)，雅(長五尺二寸狀如漆簫而弇口，以上三者皆以竹爲之)以教祓樂(賓醉而出時所奏)祭祀時與他樂師合奏。

十二、鐃師 掌金奏之鼓，軍大獻則鼓其愷樂。

十三、鞀師 掌教鞀樂(鞀爲赤色之韋，舞者所服東夷樂也)

十四、旄人 掌教舞散樂(列國之樂)，舞夷樂，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十五、籥師 教國子舞羽吹籥。祭祀及賓客饗食則鼓羽籥之舞。

十六、籥章 掌土鼓豳籥。

十七、鞀鞀氏 掌四夷之樂(東方曰鞀，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僛)與其聲歌，祭祀則吹而歌之，燕亦如之。

十八、典庸器 掌藏樂器，(指古樂器)庸器(征伐所得之金以鑄器而銘功者)凡祭祀，饗食，賓射時陳列之。

十九、司干 掌舞器。

這些樂官的一大部分同時就是周朝大學的教職員。大司樂(又名大同成)同時兼任大學校長，周王設立的大學叫“辟雍”，分東，西，南，北四學，以南學“成均”爲主，上邊所謂“大司成掌成均之法”就是以部次長資格兼理大學校務。

## (二)周朝的音樂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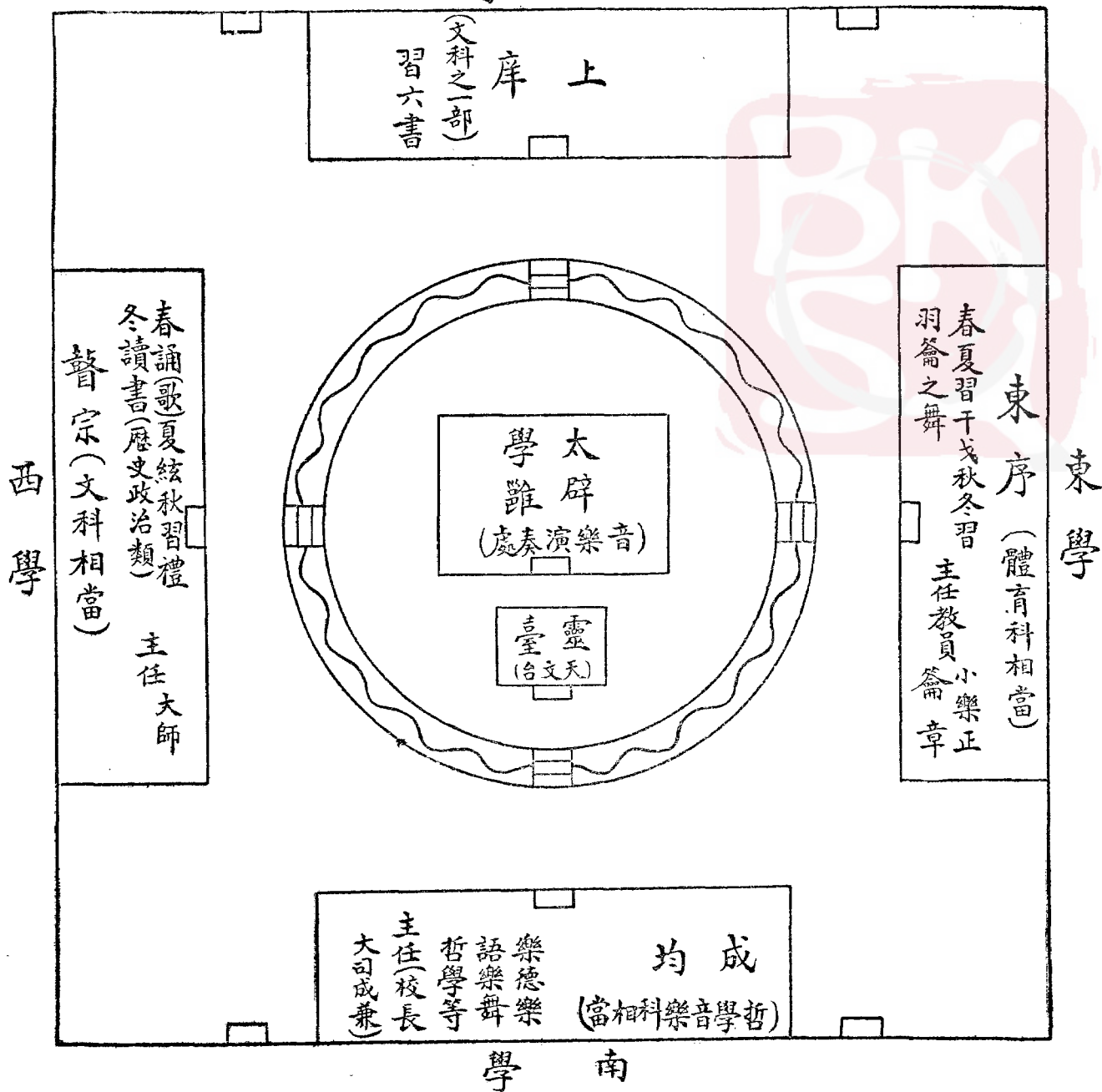
“辟雍”略圖如下，同時諸侯各國設立的大學亦大略相同，不過中央禮堂的南面祇有一道半月形的水(不像辟雍的樣子，四面都有水圍着)，所以叫做“類宮。”各學所教的功課，禮記文王世子篇記載的如下：

「(上略)春夏學(讀如教)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即籥章)贊之。春誦，夏絃，大師詔(教也)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其餘樂德，樂語，樂舞種種功課都在南學“成均”教授。

# 周代辟離略圖

## 學北



當時所教的音樂功課并不注重音樂的本身;所以樂記說: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音名)弦歌干揚(舞器)也,樂之本節也”。當時所注重的,還是在乎涵養德性;所以樂記又說:“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

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隨之。是故情(感於中的)深而文(發於外的)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為偽。”又說“是故君子反情(恢復正當之性情)以和其志,比類(分別善

惡之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不停留在耳目之內)淫樂亂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讀作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故曰樂者樂(音落)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向道也),可以觀德矣。”又說“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中略)是故情見(見於樂之初)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聽之而好善),小人以聽過(知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所以從表面上看來,周朝大學的功課,好像很注重音樂;實際上主要科目的樂德樂語,還是倫理哲學之類,歌舞與樂器,照上面所論,只占末位而已。不過我們凡讀古代的歷史,不能拿一個最進步的時代同它比較。我們打開禮記月令同王制兩篇一看,就曉得當時國君如何尊重音樂與整飭學風,亦知道當時的校歷了。

### 月令篇所記關於校歷的如下:

孟春(即陽歷二月)命樂正入學(即開學)習舞;

仲春(陽歷三月)上丁(上旬的丁日),命樂正習舞,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中甸的丁日),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季春(陽歷四月)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即春季演奏會),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孟夏(陽歷五月)命樂師習合禮樂。

仲夏(陽歷六月)命樂師修鞀,鞀,鞀,鼓;均(調律也)琴,瑟,管,簫;調竽,笙,箎簧;飭(整理也)鐘,磬,祝,敔,大雩帝(遇求雨時)用盛樂。

季夏(陽歷七月)沒有記載關於學校事項,大概是放暑假罷。

孟秋仲秋(陽歷八月,九月)學禮。

季秋(陽歷十月)命樂正入學習吹(練習管樂)。

孟冬仲冬(十一,十二月)讀書。

季冬(陽歷元月)命樂師大合吹而罷(秋季開學後練習管樂,到此時舉行管樂演奏會之後,放年假了。)

王制篇關於考選,入學,升學,畢業,懲戒的記載如下:

“命鄉(周時的京外地方)論秀士,升之司徒(彷彿像今日的教育部長)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覆試)而升之學(大學)曰俊士。(中略)升於學者曰造士。(中略)(以上記考選學生之手續)王太子(即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全嫡)子,國之俊選(俊士與選士)皆造焉(到校也),凡入學以齒”(以年齡之長幼分班)。(以上記入學及分班)



“將出學，(將到畢業之時)小胥(註冊員)大胥(註冊主任)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周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即學生家長)皆入學。(叫他們到校視察訓誡之類)，不變(如學生仍不改過)，王親視學。不變，(到時如仍不改過)，王三日不舉(指不聽音樂，不吃好的菜)，屏之遠方，終身不齒。”(把不聽教的學生革退時，周王覺得很不得已很難過，所以三天之內，無心聽音樂，吃好菜)(以上記懲戒學生)

“大樂正(教務長)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掌爵祿之官)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而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以上記任用畢業生的手續)

就以上各段的記事看起來，可見周王當時對於大學學生習舞，開音樂會，無不親到；斥退一個學生或任用一個畢業生亦無不知道的。誰敢說他不注意音樂不注重教育呢？但是對於音樂本身，除掉十幾種樂器之外，樂譜方面一點都沒有留傳下來。這是甚麼緣故呢？我們就事實上看來，(參看上邊的樂官職掌)知道周朝的重要音樂教員(如大師，小師)及演奏員(瞽矇)都是盲人，他們的教法，自然是不用樂譜(古琴譜的指法並不是周代發明的)，單憑耳朵去聽，學。所以殷周兩代著名的樂師都是瞎子；西學的瞽宗

本來是殷朝的制度，裏邊所供奉的人物都值得盲人敬仰的，所以有“瞽宗”的名目。師曠本來不是盲的，因為要專心去學音樂，故意把自己的眼睛弄盲了。(他的決心是很可嘉，但是其愚亦太可憐了。)既然是盲着去學，盲着去教，當然沒有記譜之必要。但是個個學生不是都有像師曠的好耳朵，所以周朝的樂曲，就不能保存下來。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就是周朝各國君主的注重音樂，單在道德上與表面儀式上而已，實際上音樂的本身(應如何改進如何發展等)完全沒有注意到。所以樂記說“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第三個原因就是：當時的教育還是限於貴族子弟，音樂一門幾乎不是平民所學的。何況秦始皇得勢之後，大燒六國書籍，就是當時有了樂譜也給他燒完了。所保存下來的只有一套能够代表當時各國民歌讚美歌的有詞無聲的詩經，(唐代的十二詩譜是宋朝趙彥肅傳下來的，不是周朝作品)怎樣教人不嘆惜呢？

(未完)